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28日及2026年5月29日在《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http://www.msjyfund.com.cn)等规定媒介上发布了《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民生加银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650,场内简称:核心50,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078号文)准予注册,《民生加银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2年6月13日正式生效。本基金已于2022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民生加银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9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17:00止(纸质投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短信投票以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销售机构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纸质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南小街26号院1号楼天润财富中心B座
收件人:罗丽
电话:(010)68960025
邮政编码:100005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民生加银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电话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电话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提交按本公告规定的电话投票方式进行。

5、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短信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民生加银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内容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民生加银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5月29日,即2026年5月29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sjy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三)授权方式"的"1、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身份证件、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5月29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民生加银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6年5月29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销售机构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8-388)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也可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三)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6年5月29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销售机构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提供以下短信通道供个人投资者进行投票:移动用户发送至106911547101881,联通用户发送至10690329088388,电信用户发送至1069412115921。同时,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可以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为"身份证件号码+核心50ETF民生加银+同意/反对/弃权",三种表决意见中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例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本《议案》,则短信表决意见应为"身份证件号码+核心50ETF民生加银+同意"。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回复短信。对于选择短信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或授权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进行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所有通话过程将被录音。因运营商原因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票的情况,请投资者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四)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或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电话、短信等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

1、纸面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身份证件、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电话/短信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8-388)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进行授权。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也可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授权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征集授权短信的提示以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对于选择短信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或授权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进行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其他有效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存在任意一种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该种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5)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6)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纸面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4、短信表决的效力认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短信表决通道重复提交有效短信表决票的,以基金管理人在规定时间内最后一次收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发送成功的有效表决短信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短信视为被撤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未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视为无效。若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是弃权的一种,仅提供身份证件号码,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选择形式不符合要求且未根据本公告进行电话投票或授权的视为弃权表决票,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且未根据本公告进行电话投票或授权的,为无效表决票。

如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的方式核实持有人的身份、核实表决意见以及授权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投票事宜,电话回访应当录音。电话回访时能够核实身份并且可以明确授权事项以及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授权不明确或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5、电话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8-388)进行电话表决或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电话联系,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议案进行的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但授权不明确或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6、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多种方法进行投票,若各表决票之表决意见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其他有效非纸面方式表决的,以有效的纸质表决票为准;

2)不存在纸面方式表决的,其他电话/短信投票送达时间不同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3)不存在纸面方式表决的,其他电话/短信投票送达时间无法判断先后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可以在投票表决终止前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问答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4)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给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短信及电话投票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系统中显示的投票表决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关于民生加银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召集人可以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88-388
会务常设联系人:罗丽
电子邮件:services@msjyfund.com.cn
网址:www.msjyfund.com.cn

2、监督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联系人:余跃
电话:021-37291316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
邮政编码:100010
联系人:崔军
联系电话:010-85197622

4、见证机构: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纸质表决票。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将在计票日当日起停牌并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了《议案》,则本基金将终止运作并进入清算程序,并不再复牌和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如《议案》未获通过,本基金将复牌、恢复申购赎回业务的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

4、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民生加银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民生加银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民生加银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说明》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30日

附件一:关于民生加银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民生加银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民生加银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民生加银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的有关事项。具体说明见附件四。

为实施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以及终止上市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及终止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时间、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确定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附件二:民生加银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证券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民生加银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证券账户号下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民生加银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本表决票中"基金/证券账户号",指持有民生加银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证券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证券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证券账户卡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民生加银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所有基金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sjy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6月30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民生加银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民生加银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页末签字栏中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2、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3、其他签字栏请视情形选择填写,凡适合的栏目均请准确完整填写。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授权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请见《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5、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关于民生加银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声明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民生加银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民生加银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并审议《关于民生加银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50%(含50%)方可举行,且《关于民生加银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方案要点

民生加银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078号文)准予注册,《民生加银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2年6月13日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关于民生加银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也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授权基金管理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等业务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申请办理本基金终止上市等业务。

(三)基金财产清算

1、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申请本基金复牌,并不再恢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7、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8、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的相关安排

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三、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根据《基金法》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基金上市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次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须经参加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基金上市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在《议案》被表决通过后,基金管理人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交易。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基金上市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基金上市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的风险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方可举行。为防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议案》被否决的风险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提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流动性风险

自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赎回申请。敬请持有人关注本基金清算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可以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仍然可以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关于招商资管智远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开展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招商资管智远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管理人")经与托管人、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对招商资管智远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开展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产品范围

招商资管智远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代码:880013)

二、活动时间

自2026年5月28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本管理人相关公告为准。

三、费率优惠内容

在活动时间内,本基金销售服务优惠费率由0.02%调整至0.01%。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原销售服务费率或其他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以登录本管理人网站(https://amc.cmschina.com)查阅相关信息,或拨打本管理人指定客服电话(95565)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管理人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30日

关于招商资管智远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下调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根据《招商资管智远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有关管理费率的规定"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于2026年5月29日计算的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低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根据合同约定,自当日起本基金的管理费年费率调整为0.30%。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amc.cmschina.com);

2)本基金代销机构(已在本管理人官方网站公示);

3)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指定客户服务电话(95565)。

风险提示: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30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1日起终止与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金牛")在基金销售业务上的合作。

已通过中证金牛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本公司将为投资者开立直销账户并将存量份额转至本公司直销平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后续投资者需补充完善相关资料、完成身份验证等必要手续后,方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办理上述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转换等相关业务。敬请投资者知悉并妥善做好安排。

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请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5-5600
网址:www.furamc.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六年五月三十日

富荣货币市场基金恢复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5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荣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富荣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46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富荣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富荣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有关约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6-06-01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6-06-01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6-06-01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荣货币A	富荣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67	003468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1日起取消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1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限制,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2026年5月25日公告的《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荣货币市场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内容仍有效。

(2)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如有疑问,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ramc.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85-5600)获取相关信息。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30日

德邦稳盈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稳盈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稳盈增长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2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陆阳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雷涛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雷涛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年05月2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30日

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鑫星价值
基金主代码	0014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陆阳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雷涛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雷涛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年05月2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30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锦源0-7年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基金投资者的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安锦源0-7年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1日起降低华安锦源0-7年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并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相关内容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降低本基金管理费率

自2026年6月1日起,本基金的管理费年费率由0.3%降低至0.2%。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修改内容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涉及上述费率调整相关内容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6年6月1日起生效。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将相应根据基金合同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三、重要提示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30日